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 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航(宁波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波瑞航")、 全资子公司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大瓷")与芦溪电瓷 产业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芦溪电瓷产业基金")共同设立芦 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芦溪大瓷")。芦溪大 瓷成立后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合伙企业,专项投资于大莲电瓷(江 西)有限公司。

2021 年 4 月 28 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瑞航和浙江大瓷与芦溪电瓷产业 基金签订了《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伙协议》。2021 年6月21日, 芦溪大瓷取得芦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《营业执照》。2021 年 10 月 22 日, 芦溪大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。2022 年 10 月 20 日, 芦溪大瓷在芦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资本(金)变 更手续。

上述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 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基于合伙人综合业务考虑及发展需要,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,同意合伙 人芦溪电瓷产业基金将全部持有的 87.7193%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瓷材料"),出资份额转让后, 芦溪电瓷产业基金不再是芦溪大瓷的合伙人,其相应的合伙人权利和义务由大 瓷材料继承。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,不构成关联交 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变更前后芦溪大瓷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:

	工商变更前		工商变更后	
合伙人名称	认缴出资额	出资比例	认缴出资额	出资比例
	(万元)		(万元)	
芦溪电瓷产业投	4000	87. 7193%	0	0. 00%
资管理中心 (有				
限合伙)				
大连电瓷集团输	0	0.00%	4000	87. 7193%
变电材料有限公				
司				
浙江大瓷信息技	550	12. 0614%	550	12. 0614%
术有限公司				
瑞航(宁波)投	10	0. 2193%	10	0. 2193%
资管理有限公司				
合计	4560	100. 00%	4560	100.00%

近日, 芦溪大瓷在芦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, 芦溪大瓷 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合伙企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,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,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瓷材料对芦溪大瓷的持股比例由 0.00%变更为 87.7193%,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不会对既有投资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企业变更信息表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